**2025年鹿寨零工市场建设运营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的原则，围绕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的总体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建设规范化零工市场，为灵活就业等零工群体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集就业咨询与指导 、零工岗位推荐 、职业培训等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保障。

二、项目内容

对鹿寨县就业服务中心综合零工市场的服务场所、设备进行标准化建设及“线上+线下 ”零工市场开展常态化运营服务，包含咨询服务、求职服务、招聘服务、推送培训或创业项目服务、权益保障、 平台信息发布等。（线上部分包含公共就业服务数据信息采集可延伸应用场景管理 , 线下部分负责县零工市场日常运营，并做好乡镇级零工驿站点的业务指导及数据信息对接和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

1.保障基础设施运营。包括保证服务大厅宽敞整洁明亮；市场标识醒目；相关服务指导、引导牌一目了然；办公、休息桌椅及各种物品摆放井然有序；饮水、急救药箱及相关防疫用品齐全；门前临停车位管理有序；水、电及电信通讯网络设施设备完善且正常运行；洗手、卫生间等设施设备齐全，并能正常使用；LED屏幕等设备能正常对外发布信息等。

2.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齐全的服务设备和办公设施设备、完整的服务项目、清晰的服务流程、专业的服务队伍。组织运营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运营服务经理（1人），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 具备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服务能力。对商圈、重要工业园区、劳力力资源丰富的乡镇或社区（行政村）、车站、职业学校等拓展建设零工服务站给予相关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3.零工市场智慧线上服务。提供零工市场线上服务（含手机端）APP小程序，且至少需包含针对用工单位需求，开发用工评价、查找雇员、工作协议等功能；针对劳动者灵活就业需求，开发打零工、工作协议、个人画像、雇主评价、培训意愿、零工驿站地图、培训引导推送等功能；线上服务提供管理人员1人，开发工种管理、雇主管理、雇员管理、画像管理、诚信管理、敏感词过滤、统一发布系统、系统配置等功能；基于零工市场用工和就业的数据，根据用户在零工市场智慧线上服务的使用情况来进行各种数据的统计分析。

4.零工市场服务功能：

（附件：零工市场服务功能场景设计列表）

5.运营要求：（第1年度，即2025--2026年度服务要求）

在运营服务合同中设置任务指标、指标考核细则等内容，成交供应商未完成任务指标，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任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 1 | 运营人员配置及运营时间要求 | 1.组建运营管理团队，确保市场运营时段内同时驻场办公人员不少于3人，主要负责市场总体运营、政策咨询、求职登记、用工主体对接、信息系统运营、职业指导与培训等服务。  2.运营时间为每天9:00-18:00（法定节假日可按人社部门安排调整）。 |
| 2 | 线上平台搭建  （零工服务）APP | 1.为市场日常运营管理专门开发和配置属地服务的系统运营软件，能够规范、安全、便捷的收集、归纳、整理、服务求职人员的信息数据，以及收集、推送、发布用人单位招聘的需求和信息；并通过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运用，搭建线上数字化就业服务平台。  2.运用新媒体如抖音短视频和直播模式带岗、带人、带项目，通过数字化小程序动态收集更新各类求职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提供政策咨询、在线匹配对接、应聘报名、结果确认、电子劳务关系合同签订、薪酬委托结算、诉求自动上传、就业供需线上追踪与监测等“一网通办”服务。  3.同时实现与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可以实现省、市、县三级系统互通互联互享。 |
| 3 | 岗位信息发布 | 1.服务各类用工主体做好招聘岗位信息登记服务，积极对接用工主体，收集用工需求（企业合同用工岗位不少于100个、招聘5000人次，灵活用工岗位不少于50个、招聘2000人次），  2.进行整理、审核、线上及线下发布并定期更新；每年采集并录入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零工等岗位信息不少于2000条，用工主体登记数不少于100家次。 |
| 4 | 求职登记 | 1.为找工作的各类求职群体做好求职登记服务，整理、录入求职信息，及时对外发布并定期更新。  2.对零散务工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并进行分类登记；建立实名制零散务工人员纸质和电子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和跟踪服务管理。  3.注重服务跟踪，及时了解掌握招聘求职对接动态。每年线上线下采集的求职登记信息不少于3600人次。 |
| 5 | 职业介绍 | 1.根据用工主体招聘需求、求职人员技能状况和求职意愿精准匹配推送招聘岗位信息，提供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撮合服务，支持用工主体和求职人员开展对接洽谈。  2.为有意愿就业的求职人员可以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提出择业建议，并积极组织求职人员参加招聘会，帮助实现就业。要注重服务跟踪，及时了解掌握招聘求职对接动态。每年线上线下开展招聘求职对接不少于3600人次。 |
| 6 | 培训推介 | 1.为各类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登记服务，收集培训信息并及时发布，根据群众培训需求推送培训信息，引导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群众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创业意愿的符合条件的群体参加创业培训，累计开展不少于200节课时。  2.每年对登记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至少提供推荐1次培训服务。对符合补贴要求群体开展有补贴的培训，对不符合补贴培训的群体可推荐开展自主培训。 |
| 7 | 开展专项招聘 活动 | 1.按年度工作部署，2025年下半年开展各类招聘服务活动不得少于5场，其中线下招聘活动3场、线上招聘活动2场，  2.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服务企业送工活动，三方（用工企业、送工主体、人社部门）核对送工数据，做好送工台账。  3.推进家门口就业向基层延伸，按各乡镇的就业服务需求，在基层零工驿站和零工服务点开展每年不少于6场的招聘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帮扶等服务。 |
| 8 | 市场推广与宣传 | 1.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LED大屏广告等渠道做好政策、岗位信息、就业服务活动等内容的宣传，制作零工市场宣传片和数字化平台宣传片，提高零工市场和数字化平台的知晓度与服务对象参与度，为“零工市场”的运营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2.每年发布优质媒体推文不少于10次，开展综合媒体宣传服务6次，制作并宣传用人单位推介、人社政策宣传、活动预告等各类宣传信息或短视频不少于300条，各类活动宣传标语印制不少于30条。 |
| 9 | 就业信息采集 更新 | 1.组织开展就业人员信息登记和数据跟踪，建立健全覆盖9个乡镇、113个行政村的信息反馈机制。  2.外出务工人员信息跟踪年度数据反馈和核实  3.根据情况开展零就业家庭和失业人群、灵活就业人群的信息跟踪和摸底调查。 |

三、商务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本项目响应报价（含预算明细）、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3）供应商须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资金福利、管理费、日常杂费、服装费、安保器材、巡逻车辆、所有日常保洁器具和电工专用工具等相关费用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相关费用。

（4）相关税费由供应商按国家规定依法缴纳。

（5）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

3.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并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支持需求。具体响应服务方式包括：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电话、服务邮箱、远程维护、用户培训和现场服务。

4.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在 6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运营服务进行到第 6个月服务期并达成服务指标时，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待运营服务进行到第 12个月服务期并达成服务指标时，采购人再支付合同金额 30%。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

（具体付款进度以鹿寨县财政支付的资金时间为准。）

5.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2）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台账资料，按照上述验收标准逐项核验。

（3）如有需要，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6.后续数据兼容服务要求：

提供可接入广西“数智人社 ”信息系统延伸信息采集处理模块，供各级人力资源市场、人才服务中心、柳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现有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实现劳动力资源信息、劳动供求信息的采集、交流共享，形成上下联通、融通的市一级可延伸“智慧”服务应用场景。

运营过程中采集、获取到的企业、岗位、求职人员等信息数据，所有权归采购方，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复制、删除、转移、截留、外传，服务期满后必须无条件将数据转移给采购方，并配合做好存储设备的数据清理工作，不得留存。